

規則19

行政院公報

第 026 卷 第 031 期

20200219

衛生勞動篇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勞動部令 勞職授字第 10902000132 號

修正「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」第六點

部 長 許銘春

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

六、(刪除)